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大 110 偵 10446 字第 620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少帆毀損債權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10446 號毀損債權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少帆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林永富 決行

